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1,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41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股份 1,410,000 股，贷款融资 23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050,000，37.90%

股份限售情况：7,050,000，37.9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10,000，7.5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质押合同

(二)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号：2017-002

(四)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号：2017-006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